附件1

2022年淳安县公开招聘劳务派遣人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近期一寸彩照（底色不限） |
| 现户口所在地 |  | 生源地 |  |
| 文化程度 |  | 政治面貌 |  |
| 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报考岗位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 主要简历（从高中开始填写） |  |
| 家庭主要成员 | 称 谓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签名 | 本人承诺上述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签名： |

附件2

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保障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配合考试防疫和要求。

一、考生参加考试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浙江“健康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

2.提供本人当天实际参加的首场考试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阴性报告，倡导省外来浙考生开展一次落地检测；

3.现场测温37.3℃以下。高于37.3℃的，应提供当天实际参加的首场考试前24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阴性报告，经现场防疫人员评估同意后，由专人负责带至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4.考生必须全程规范佩戴好口罩，保持社交距离1米以上，有序入场和离场。

二、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考试：

1.根据我省疫情防控管理政策，处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观察和日常健康监测期的考生（受管控对象及措施以浙江省疫情防控办最新发布为准）；

2.考试当天，浙江“健康码”显示为红黄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为非绿码的考生；

3.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无法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4.不能出示浙江“健康码”、不配合入口检测、不服从防疫管理以及经现场防疫人员判断须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等情形的。

三、其他事项

1.考生在领取考试通知书时须进行健康申报，应仔细阅读考试相关规定、防疫要求，如实填报个人健康状态并填写承诺书，承诺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询问、查询、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要加强途中防护，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

3.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考生不能提前进入考点熟悉考场。请考生尽量选择车辆接送或公共交通出行，建议至少在考前1小时到达考点，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逾期到场失去参加考试资格或耽误考试时间的，责任自负。

4.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当前疫情防控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要求，将逐一电话通知考生，请考生及时关注。

附件3

|  |
| --- |
| 考生健康状况信息申报与承诺书 |
| 1.本人是否已申领并取得浙江“健康码”（浙江省内各市“健康码”可通用）绿码，并有通信大数据绿色行程卡？ | 是 | 否 |
| 2.是否能提供本人当天实际参加的首场考试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阴性报告？ | 是 | 否 |
| 3.考试当天，本人是否处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观察和日常健康监测期（受管控对象及措施以浙江省疫情防控办最新发布为准）？ | 是 | 否 |
| 4.本人是否在考前14天内有过发热（腋下37.3°C）、干咳、乏力、咽痛或腹泻等症状？ | 是 | 否 |
| 5.本人是否为仍在隔离治疗中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 是 | 否 |
| 6.是否有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如没有，此栏不需填写。） |  |
| 7.考前14天的居住地址：① 月 日至 月 日，居住在 。② 月 日至 月 日，居住在 。③ 月 日至 月 日，居住在 。 |

**承诺书**

1.本人已详尽阅读疫情防控有关告知事项说明，了解本人健康证明义务及考试防疫要求，自愿遵守考试期间疫情防控管理有关规定。

2.本人承诺，本人符合本次考试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不存在“不得参加考试”情形。

3.本人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自愿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4.自本人申报健康情况之日至开考时，如上述填报信息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更新并主动向参考地人事考试机构报告。

 承诺人： （签名）

 联系方式： （手机）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